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最高法院向全国驾车人喊话

行人在人行横道停步须停车让行

【编者按】礼让行人是文明安全驾驶的基本要求。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车辆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行时，应主动停车让行。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在过人行横道时，可能会突然放慢脚步或停留，此时，驾驶人如果“顺势”通过，是否属于违法？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发布了一批指导性案例，其中，发生在我省海宁的全国首例“斑马线之罚”案入选，该案从法理上解释了机动车礼让行人的内涵与相关法律的设立本意，对廓清一些人的错误认识，特别是对驾驶人具有普遍性的指导和警示意义。

记者 **董小军**

行人斑马线停留，驾车人未停车遭处罚

这起受到最高院关注的案件发生于2015年1月31日。这天下午，在我省嘉兴海宁西山路一处没有设置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有行人正穿越人行横道准备到马路对面去。此时，贝某驾车驶来。行人见有车驶近，本能地停住了脚步，贝某见对方停下，便驾车通过。这一幕恰被正在现场值勤的交警看到，交警当即将贝某的车辆截停。贝某被告知其未礼让行人，违反了相关规定。交警在履行了相关程序、听取了贝某的陈述和申辩后，当场制作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并交到贝某手中，贝某被罚款100元，记3分。

不服处罚提起行政诉讼被驳回

贝某对交警的处罚不服，向海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海宁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海宁交警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贝某对此行政复议决定不服，于2015年4月14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贝某认为，其在驾车靠近人行横道时，该行人已停在了人行横道上，因此，不属于“正在通过人行横道”。而且，西山路系海宁市主干道路，案发路段车流很大，路口也没有红绿灯，如果只要因为人行横道上有人，机动车就必须停车让行，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车辆的通行效率。所以，他认为，自己完全可以在确保通行安全的情况下不停车让行而直接通过人行横道，故不应该被处罚，交警部门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决定违法，要求予以撤销。

被告海宁交警大队辩称，在本案中，当时行人已先于贝某驾驶的车辆进入人行横道，而且正在通过，因此，贝某应停车让行；如果行人已经停在人行横道上，机动车驾驶人可以示意行人快速通过，只有当行人不走时，机动车才可以通过，否则，构成违法。因此，其对贝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海宁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贝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贝某不服，提起上诉。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正确理解机动车礼让行人的内涵与相关法律

据了解，这是全国首例“斑马线之罚”行政案，其判决结果对于人们正确理解机动车礼让行人的内涵与相关法律的设立本意都具有重要意义。那么，法院对本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究竟是怎样阐述的呢？

首先，人行横道是行车道上专供行人横过的通道，是法律为行人横过道路时设置的保护线，在没有设置红绿灯的道路路口，行人有从人行横道上优先通过的权利。机动车作为一种快速交通运输工具，在道路上行驶具有高度的危险性，与行人相比处于强势地位，因此必须对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给予一定的权利限制，以保护行人。

其次，认定行人是否“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以特定时间段内行人一系列连续行为为标准，而不能以某个时间点行人的某个特定动作为标准，特别是在该特定动作不是行人在自由状态下自由地做出，而是由于外部的强力原因迫使其不得不做出的情况下。在本案中，行人以较快的步频走上人行横道线，并以较快的速度接近案发路口的中央位置，当看到贝某驾驶车辆朝自己行走的方向驶来时，行人放慢了脚步，以确认车辆是否停下来，但并没有停止脚步，当看到车辆没有明显减速且没有停下来的趋势时，才为了自身安全不得不停下脚步。如果此时案涉车辆明显减速并停止行驶，则行人肯定会连续不停止地通过路口。可见，在案发时间段内行人的一系列连续行为充分说明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

第三，机动车和行人穿过没有设置红绿灯的道路路口属于一个互动的过程，任何一方都无法事先准确判断对方是否会停止让行，因此，处于强势地位的机动车在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应当主动停车让行，而不应利用自己的强势迫使行人停步让行，除非行人明确示意机动车先通过，这既是法律的明确规定，也是保障作为弱势一方的行人安全通过马路、减少交通事故、保障生命安全的现代文明社会的内在要求。综上，贝某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遇行人正在通过而未停车让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因此，海宁交警大队根据贝某的违法事实，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法定的处罚范围内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本版制图 **庄豪**

电话录音做证据 如何才合法

现在，智能电话和手机的各种功能已渗透到各个领域，其中包括法律领域的证据收集，其中涉及最多的是录音。那么，电话录音如何才能作为合法证据被司法采信呢？合法的手机录音一般应符合如下要求：

录音取得的方式应当合法。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被录音者必须不是在被逼、被胁迫的情况下被录音的，任何通过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绑架、威胁等手段取得的证据都是无效的，因此，在录音时应注意言行，谈话时态度、语气一定要和善，不能威逼利诱。

录音的对象必须是债务人或者承担义务的一方，即被录音的人必须是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因为，只有债务人的讲话才对他本人有约束力。拨打的电话最好是被录音者在移动或其他电信公司实名登记的号码。并且，手机电话录音内容必须完整反映债权债务的内容或者其他民事权利义务内容。例如，如果是欠款，那么录音应让债务人完整说出欠款的具体金额和利息约定等内容，越具体越好，越准确越好。

电话录音应留下原始载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如果对方对录音证据有异议，法院或者鉴定机构会要求出示原始录音材料的载体，否则录音作为证据的证明力将会变小或无法被采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公证员面前拨打电话并录音，由公证处出具《证据保全公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之规定，经过公证的证据的证明力高于一般的证据。另外，在诉讼前须根据录音内容整理成书面材料并将该录音刻录成光盘，在庭审时当庭提交给法院。

当然，光有录音还是不够的，录音作为惟一证据的情况还是有被法院排除的可能性。将录音证据与借条、欠条、合同等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才能达到证明案件事实的法律效果。

（尚梨）

“老赖”拖欠按揭款 支付宝余额被扣划

2013年9月，李某在镇海按揭购买了一套房子，每月需归还按揭款2000元。从去年5月起，李某逾期还贷，银行虽多次发出通知，李某仍拖欠。

去年7月底，银行将李某及其妻子张某告上法院，要求两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共9万余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李某同意于去年9月10日前偿还贷款和利息。

9月10日，因李某未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义务，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对李某房产进行查封时，发现该房产因涉其他案件已被外地法院查封。

为减少权利人的损失，法院通过执行管理系统查询了李某妻子张某的支付宝资产，发现内有9000多元余额，依法向支付宝公司发函，要求对方协助扣划这笔存款。

支付宝公司在收到法院通知并作核实后，按照镇海法院的要求，将张某账户余额扣划至法院的执行账户。 **（镇法）**

我市律师成功调结两起民事诉讼案

去年年底，市律师协会诉讼调解律师团的四名成员，成功调结了两起由海曙法院受理的借贷合同纠纷诉讼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和省高院、省司法厅、省律协的工作部署，宁波市律师协会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积极组织律师，与法院密切合作，探索律师参与诉讼调解的试点工作。去年11月27日，市律协与海曙区司法局、海曙区人民法院共同签订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海曙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诉讼调解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调解范围包括民商事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当事人申请或法院委托的诉前、诉中纠纷。根据有关规定，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按照程序向海曙法院申请确认效力。

此后，由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石化分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四名律师组成的诉讼调解律师团，成功调结了两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调解成功后，律师还根据原被告双方意愿，就后续法院民事调解书出具的流程衔接等与相关法官进行了交流沟通，法院快速出具了调解协议，为当事人双方减少了讼累。

据了解，为做好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市律协根据自愿报名、择优选用的原则，精心组建了诉讼调解律师团，60名律师分成30组，每个工作日下午轮流在海曙法院值班调解。

（严宁荣）

夜间执行显威力

近日，象山县人民法院的“夜间集中执行行动”正式拉开序幕。

正是隆冬季节，寒气逼人。在该院执行局指挥中心大厅里，数双眼睛紧紧盯着单兵执法记录仪实时传回的画面。此时，远在墙头片区的执行干警们正与被执行人尹某斗智斗勇。

20点05分，执行小组来到了尹某家中。在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法院判决尹某承担全部责任，但其迟迟不肯履行赔付义务，此次执行行动，尹某被列入重点执行对象。

在长时间敲门后，尹某的女婿开了门，但其称这是他的房子，尹某并不在此居住。执行干警向其宣读了搜查令，然后进屋查看，初步搜查后，没有发现尹某的踪迹。就在执行干警准备离开时，发现卧室的衣柜中有动静，于是，要求尹某的妻子打开衣柜。

“他真的不在。” 尹某妻子故作镇定。执行干警立即上前，一把将衣柜门拉开，发现尹某果然躲藏在衣物堆中。执行干警见状，将其拉了出来，此时，尹某突然撞向柜门，并大声哭喊，执行干警眼疾手快将其拦下。此时，尹某情绪激动、反应激烈，但同时又屡屡把眼光移向附近的窗户，意图跳窗溜走。在执行干警和闻讯赶来的村干部劝说下，尹某终于不再吭声，随后，其被执行干警依法拘传至法院。

据统计，在此次执行中，执行人员共上门查找被执行人65人（次），有26人被依法拘传，6人被司法拘留，14人当场履行了还款义务，共给付执行款58万余元。

（徐如霞）

海事法院舟山法庭更名为 海事法院自贸区海事法庭

近日，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批复同意宁波海事法院舟山法庭更名为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据了解，更名后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重点服务于浙江自贸区保税燃料油供应基地建设，关注新型涉油海事纠纷，依法助推油品储运业务健康发展。同时，将在加强大宗矿石产业链风险预警、保障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和沿海运输市场有序开放、加强海洋环境司法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为宁波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港航物流中心战略构想提供强有力的海事司法保障。

去年7月，海事法院制定出台了《关于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共20条，提出了11项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具体举措。 **（王舜毕）**